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33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
理勤孝

被告 偷點心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哲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原告以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87763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4820號案件受理，並於112年2月7日就債務人即被告法定代理人張哲元（下稱張哲元）對被告按月可得領取之薪

01 資債權1/3核發扣押命令、於112年3月8日核發移轉命令（下
02 稱系爭移轉命令）在案，然被告於同年3月13日收受系爭移
03 轉命令後置之不理。被告於112年度申報給付張哲元薪資總
04 額為新臺幣（下同）53萬1,250元，核算張哲元每月薪資為4
05 萬4,270元，被告每月應扣押之金額為1萬4,746元，並未超
06 過臺北市112年每人每月最低基本生活費1.2倍即2萬2,815
07 元。又被告自112年3月13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可扣押之薪
08 資已逾原告計算至113年12月9日之債權總額1萬8,717元，原
09 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1萬8,717元。爰依系爭移轉命令及強制
10 執行法第115條之1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1 1萬8,7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
17 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
18 及增加之給付。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
19 期給付數額1/3：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
20 權。第1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
21 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
22 第1款、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122條第1項至第3
23 項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
24 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
25 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
26 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
27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8 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再按
29 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
30 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
31 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

01 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
02 年台上字第196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
03 人發移轉命令，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
04 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
05 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0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債權憑證、扣
07 押命令、系爭移轉命令、被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8 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1至21頁），並經本院調閱112年度司
09 執字第14820號卷宗核閱屬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0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
11 審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系爭移轉命令既已送達被
12 告，且未經被告於法定不變期間10日內聲明異議，依前揭說
13 明，系爭移轉命令所示張哲元對被告得請求之1/3薪資債權
14 即應依法移轉予原告。

15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7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8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9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0 據者，年息即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1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
22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4日（本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1萬8,717元，
25 及自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26 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五、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
30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31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

01 第2項所示。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4 勞動法庭法官 林怡君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李易融